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22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以及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260,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0%。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260,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58,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统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须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总表决结果：29,260,82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8,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29,260,82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总表决结果：22,747,6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8,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张小波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共计 6,513,218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_____

邓传远

经办律师：_____

陈平

经办律师：_____

梁小文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6日